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苏建价函〔2016〕18号

关于建立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管县工程造价管理处（站）：

为配合“双随机”监管机制的实施，规范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监督检查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以及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15〕114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我站拟建立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（以下简称名录库）。现就建立名录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录库的建立管理和应用

由省造价总站牵头建立和管理，主要用于省造价总站以及省辖市、省管县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原则上名录库每年可更新一次。

二、入选名录库人员的基本条件

1、造价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以及造价咨询企业专业人员，其中咨询企业入选的专业人员必须是注册造价师或中级以上造价员。

2、身体健康，年龄60周岁以下，无不良行为记录。

3、熟悉工程造价及相关领域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规范，精通业务。

4、坚持原则、秉公办事、作风正派、不谋私利、廉洁自律、工作主动。

5、遵守纪律、服从管理、自觉接受监督。

三、入选名录库人员的专业划分

每个市可根据本市的情况，选送的人员可以按土建、安装、市政、装饰、其他合理配备。

四、入选名录库人员的数量

省级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少于600人，由各省辖市（省管县）选送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，每个地区选送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少于辖区内企业数，可从咨询企业中选送，且每个省辖市选送市、县、区造价管理机构人员不少于5人，也可选送当地财政、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入库，参与联合执法。

五、具体工作要求

各省辖市、省管县应于2016年7月31日前将本辖区内名录库人员名单汇总后，报送省造价管理总站（见附件）。

省造价总站将根据各市上报的名录库人员名单建立全省统一的“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系统”，供省辖市、省管县造价管理机构开展双随机抽查使用。

联系人：毛薇 电话：025-51868985

附件：各省辖市（省管县）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汇总表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6年7月14日



附件：

市（省管县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人员名单汇总表

序号	工作单位	姓名	性别	职称	造价师/ 造价员	身份证号	所在地	专业					手机号码	备注	
								土建	安装	市政	装饰	其他			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

注：所在地填省辖市、省管县名称，如“南京”；在所属专业中填“1”。